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于 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国经、丁毅回 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 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 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西湖电子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联营企 业、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9年发生日常 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9,750万元(不含税)。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6,442万元(不含税)。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西湖电子集	销售产	参照市场价		0	0
向关联人销	团有限公司	品、商品	格双方共同	5,000		
售产品、商品	及其下属控		约定	5,000		
	股子公司					

	西湖电子集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团有限公司		格双方共同	200	0	0
	联营企业		约定			
	小计			5,200	0	0
	西湖电子集	提供劳	参照市场价			
向关联人提 供劳务	团有限公司	务、代建	格双方共同	950	27	340
	及其下属控	管理服务	约定			
	股子公司	费				
	数源移动通		参照市场价			
	信设备有限	房租等	格双方共同	400	77	251
	公司		约定			
	小计			1,350	104	591
		支付"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湖电子集	西湖电子	市场价	3, 200	767	3, 157
		债"发行				
	团有限公司	费及利息				
		*注				
	小计			3,200	767	3,157

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湖电子")于 2014年公开发行《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西湖电子债"),该债券期限5年,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将全部用于本公司保障房建设。

根据西湖电子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的结果,14 西湖电子债的票面利率为5.96%。

为此,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景河房产")于 2014年底与西湖电子签订了《14 西湖电子债债券利息与费用支付协议》,西湖电子为 14 西湖电子债所支付的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景河房产依据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承担,并于每年的 11 月 26 日前将应付款项支付至西湖电子帐户。有效期至景河房产归还债券资金为止。该事项经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 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比例 (%)	实际发 生额与 预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品、商 品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0	4, 000	0	100	2018. 4. 28 公 告 编 号:2018-1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0	120	0	100	2018. 4. 28 公 告 编 号:2018-11
	小计			4, 120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务、服 务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340	600	22	43	2018. 4. 28 公告编 号:2018-11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房租等	251	400	11	37	2018. 4. 28 公告编 号:2018-11
	小计		591	1, 000			
接联供的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14 西湖电子 债"发行 费及利息	3, 157	3, 200	100	1	
务	小计		3, 157	3, 2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向西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对销售的地区及对象进行了调整,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已经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 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介绍

(1)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国经

注册资本: 26,6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8年,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925,091万元;净资产 316,874万元;营业收入 525,976万元;净利润 14,686万元。

(2)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姚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2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通讯及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显示终端、数字广播及电视终端产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零部件产品、高压电力电器配套设备、变压器配套设备、安防监控控制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控制设备、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控制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以上产品及周边相关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以上相关产品(含软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2018年,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22,663万元;净资产 1,317万元;营业收入 6,732万元;净利润 4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其定价方法为:双方在音视类产品、车联网、智慧交通等业务方面原材料、配件采购、产品销售及车联网、智慧交通方面提供的劳务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当上述关联方供应的产品及配件价格高于市场价、质量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时,公司有权根据价格、质量、供应条件等方面因素选择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供应商。

其结算方式: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 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数源科技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安证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平安证券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